

越南支持與鼓勵企業參與職業教育之政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5 日頒布第 308/2026/ND-CP 號議定，詳細規範依《職業教育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3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國家支持與鼓勵企業參與職業教育之政策，以及企業人才培訓基金之適用對象、提撥來源、提撥比例及經費使用等事項。

該議定規定，鼓勵企業與職業教育機構合作，開展以下活動：

- 一、 合作進行科學、科技及創新研究與應用、技術移轉及新技術更新，以服務人才培訓活動。
- 二、 參與制定、檢討及提出更新培訓專業目錄、培訓課程、學習成果標準、教材、數位學習資源及培訓方法，使其符合企業人才需求、勞動市場需求及經濟社會發展要求。
- 三、 投資、捐助、共用教學基礎設施、培訓設備、實驗室、實習工場、數位平臺、數位學習資源，以及其他確保培訓品質所需之條件。
- 四、 根據企業人才需求及勞動市場需求組織培訓、委託辦理培訓、再培訓，以及職業技能提升培訓。
- 五、 接受教師及學生赴企業參觀、實作及實習；派遣專家及具專業資格之員工參與教學、實作與實習指導、教師培訓，以及新技術更新等工作。
- 六、 參與學習成果評量、職業技能評估、學習成果標準評估，以及培訓品質保障與認證等相關活動。
- 七、 協助培育創業構想，為學生提供創業及創新之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並提供獎學金及培訓費用補助。
- 八、 組織數位、綠色及新興職業技能之培訓；辦理職業轉型培訓與指導，提升因應數位與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要求之能力。
- 九、 開展符合人力勞動市場、資源發展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之合作活動。

企業與職業教育機構合作時，可依據有關科學、科技與創新、數

位與綠色轉型、教育培訓、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法律規定，享有相關支持及優惠政策。

越南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初級職業教育培訓之支持，適用對象依據越南政府總理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頒布，有關 3 個月以下初級職業教育支持政策之第 46/2015/QĐ-TTg 號決定第 2 條、越南政府於 2025 年 9 月 3 日頒布，有關教育、培訓領域學費、學費減免及補助、學習費用補助及服務價格政策之第 238/2025/NĐ-CP 號議定第 15 條第 3 項、越南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頒布，詳細規範《就業法》中有關就業創造支援政策之部分條款之第 338/2025/NĐ-CP 號議定第 25 條，以及職業教育、就業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同時，對於優先發展或社會化程度較低之職業，國家亦提供培訓支援，企業員工可免費在職業教育機構接受相關培訓。

具體而言，對於從事優先發展或社會化程度較低之職業之勞工所提供之培訓支援(不包括餐費、生活費及交通費)依據越南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頒布，有關使用國家預算經常性支出經費，採任務指派、委託辦理或招標方式提供公共產品及服務的規定之第 32/2019/NĐ-CP 號議定，以及越南政府於 2025 年 8 月 4 日頒布，詳細規定《招標法》中有關承包商選擇的部分條款及施行措施之第 214/2025/NĐ-CP 號議定，以及其他有關任務指派、委託辦理或招標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另外，對於在職業教育及職業技能發展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企業，得予以表揚及獎勵。企業每年提撥企業人才培訓基金，並將每年基金的至少 70%用於教育及培訓活動就是國家評選表揚及獎勵企業的重要條件之一。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負責主持，並與內務部協調，依職權指導企業獲得表揚及獎勵的相關評選條件及標準。依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的相關指導，各中央及地區部會、機關及組織負責決定辦理企業表揚及授予相關榮譽與獎項。評選表揚及獎勵之形式、權限、程式及手續，依照越南有關競賽與獎勵法規之規定辦理。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6 年 8 月 5 日政府電子報

<https://baochinhphu.vn/chinh-sach-ho-tro-khuyen-khich-doanh-nghiep-tham-gia-hoat-dong-giao-duc-nghe-nghiep-102260805180651558.htm>

